

关于《文福镇红星村文槐片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监理服务的采购需求书

一、资质条件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采购服务的单位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采购服务的单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本次采购中介服务事项的资质要求。

二、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文福镇红星村文槐片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工程地址：蕉岭县文福镇红星村

3、项目概况：对蕉岭县文福镇红星村文槐片进行环境整治提升，内容包括：拆除、恢复混凝土路面约 1095 平方米，外立面改造约 51 个节点（含建筑外墙、围墙），平改坡屋面约三栋，绿化区栽种黄花风铃木、三角梅球等，整理三线线路约 110 米，安装太阳能路灯和宣传栏等。

三、服务内容、选取方式和费用

1、服务内容：对文福镇红星村文槐片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进行监理服务。

2、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3、本次《文福镇红星村文槐片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监理服务费参考《工程监理收费标准[2007] 670 号文》计算，实际金额暂不作评估与测算，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服务时间

按照双方自行约定。

五、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